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1.5.10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

111.5.12 電機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5.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攻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周內，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第三條　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位學程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學年</td><td colspan="2">學年度</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院、系</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學業成績
總平均</td><td colspan="5">（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td></tr>
<tr><td>班級人數</td><td colspan="2"></td><td>名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名次百分比</td><td colspan="5"></td></tr>
<tr><td>繳交資料</td><td colspan="5">□歷年成績單乙份。
□名次證明書。
□教師推薦函
□其它證明文件_____</td></tr>
<tr><td colspan="3">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申請人所屬系主任：

本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推薦函

學生姓名		系級	
推薦人姓名		職稱	

推薦人簽名: